

2025-2027 年度鄞州区东部新城水秀设施养护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JS2024148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鄞州区东部新城水秀设施养护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城市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宁波市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5-2027 年度鄞州区东部新城水秀设施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鄞州区东部新城水秀设施养护项目。

（二）服务范围：中央广场水街区域内水秀设施日常养护和维修，服务范围如下图所示：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主要内容

- （1）负责包工包料，即材料费由乙方负责，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从设备房至喷头）的维护、维修、检测、保养等。
- （2）水秀区域日常巡查、运行、维护、保洁、保养等工作；
- （3）根据甲方要求，对水秀音乐喷泉曲目的编曲、更新等；
- （4）有专业的、现场即可实时处置的保障人员，做好驻点实时服务（驻点场所要求能

在 10 分钟内到达水秀现场)。

2、附加内容

- (1) 水秀设施及附属设施的防盗工作；
- (2) 维护过程中造成对其他设施、设备的破损的修复；
- (3) 抄表及电费结算（电费无需乙方支付）；
- (4) 安全防护等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 (5)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处理、零星工程委托施工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
- (6)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安全隔离设备，如礼宾杆等。
- (7) 乙方须在水池周边明显位置放置防溺水警示标识，并配备救生工具。
- (8) 乙方须承担水秀周边第一时间的救援职责。

3、基本要求

- (1) 乙方接受甲方实施监管考核。
- (2) 乙方须落实固定专业人员进行现场驻点维护，驻点人员要求能了解、发现基本的水秀机房内业系统故障及外业设备故障。
-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明确的水秀运行时间开启，时间为：①全年每天晚上开启 3 场，每场 15 分钟。其中 4 月-9 月每天晚上 7 点-9 点开启，10 月-次年 3 月每天晚上 6 点-8 点开启；②全年双休及国定假日的每天上午 10:30 开启 1 场，下午 14: 00 开启 1 场，每场 15 分钟。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延长或减少开启时间）
- (4) 乙方须每季度制定演出曲目的编排计划向甲方备案，同时每年需增加 2 首新曲目（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须基于节能考虑，制定水秀合理的开启时间及开启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 (6) 如遇设备特殊故障、天气原因、重大活动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变更，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后予以开启时间调整或关闭。
- (7) 乙方应建立水秀日常巡查、维护、维修、补水、清洗、运行等各类台账，同步将月度水秀运行小结在每月 3 日前上报甲方。
- (8) 乙方应在喷泉开启前、开启中、开启后进行现场巡查。
- (9) 乙方应按照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对所有设备进行维护。
- (10) 乙方应及时对故障进行维修，一般故障要求 1 日内修复，重大故障要求及时上报甲方，同步将维修方案及时间一并上报。
- (11) 乙方应每日关注水池的水位情况，发现水位低于标准值时，应及时补水，确保水

秀正常运行。

(12) 乙方应对水池进行日常清污，及时打捞水面的漂浮物、水池内的杂物，保持水体清洁，确保水池无污物、无堵塞等。

(13) 乙方应根据水池内现场情况，适时对水池进行清洗（要求及时进行水滴清污，保持水滴清澈）。换水清洗工作每年不少于 4 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其中水池水更换费由甲方完成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

(14) 乙方应每月对机房内的配电柜、控制柜、变频器、电脑、监控等各类设备进行检测和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作。清单见合同附件 1。

(15) 乙方每年应对喷泉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大排查、大检修，保证设备运行。

(16)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配合甲方做好水秀的日常运行，并报甲方备案。

(17) 乙方应建立巡查制度：

①现场驻点人员每晚 17：00—22：00（含喷泉未开启时间）开展巡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排除；（除重要节日及重大保障活动以外）

②每次喷泉开启前需现场确认情况，确保安全后才能开启；

③乙方技术人员对现场的常规技术服务不得少于 2 次/周，全面技术检查不得少于 1 次/月，要求技术人员的到场必须至甲方处报到，并建立台账。

(18) 乙方应确保现场警示牌及用电设备的完好和安全，发现问题即刻处理。

(19) 维护时更换或配置的设备材料须与原系统匹配，档次、性能规格等相当于或不低于原系统的设备材料。应有必要的备品备件，如遇故障需及时完成维护工作。配备合格和足量的劳保用品及维修作业工具，应承诺在安全有效期内，确保质量。

(20) 水秀设施养护费用为总价包干形式，甲方提供清单供乙方做报价参考。建议乙方自行踏勘现场，掌握维护水秀设施的具体信息。乙方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合同金额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清单见合同附件 2。

(21) 维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其它因人为因素、偷盗等原因导致的设施缺损，均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该费用纳入合同金额中。

(22) 乙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如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人员配置表：详见合同附件 3；

注：1) 上表管理岗人员需为乙方正式在职员工，其余人员（要求均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全部到位并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清单，否则甲方有权取

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合同履行资格。

2) 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所有作业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意外伤害等各种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3) 乙方应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接其他项目）、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报请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工作不能够胜任或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派任务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撤换。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需固定，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如需更换人员必须安排同档次人员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要求在保证水秀设施维护要求的情况下，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机动调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4) 乙方须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居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其他相关要求：

1、乙方须购买自身员工安全险、火灾险、第三者责任险。

2、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在维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款，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合同期限

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双方同意后，方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第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2026 年 2 月 14 日。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壹佰柒拾肆万伍仟伍佰元/年（¥1745500.00）。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报价，为乙方完成一个完整合同年度水秀维护服务所需的全部价格，包含人工费【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险等】，定期检修差旅费，设备设施的检修、设备设施的更换及维护费，药剂及耗

材费，水质监测费、工具材料及机械设备、车辆配置费用、保障服务费（故障抢修及维修服务、重大节日及活动技术保障）、土建维修暂列金额（暂估价 12 万元）、水上平台安全鉴定、采购代理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与本次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①本项目服务经费采用年度包干制。②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人为故意损坏，所引起的设备设施更换费用不包含本次合同金额内。③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工资。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等情况，乙方应自行考虑风险，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由乙方在原合同总价范围内自行调整人员工资或社保基数等。④合同履行期间，本次采购范围的合同金额不因政策因素以及市场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因工作量增减或管理要求增减（含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造成设施缺损或因规划建设需要、环境整治提升需要而造成设施量变动的情形；含遇重大活动保障，因甲方要求需提高管理标准并由此增加日常保洁、设备运行及日常养护人员或增加综合管理时间的情形等）导致的人员增减、管理时间增减，以甲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费用结算根据中标单价，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但如新增部分的费用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 10%的，或单次新增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及以上的，另行组织采购活动。⑤合同履行期间，因设施设备老化影响整体正常使用运行而引起的大修，由甲方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住建局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应维修事宜，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第三人，第三人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确保服务品质不降低。

六、甲乙双方权责

6.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在一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项目款，但乙方如果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技术维护，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合同款。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而拒绝履行合同。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检查权，并有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技术维护工作。

6.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技术维护的日程安排表和责任人。

(2) 乙方保证派出的技术人员必须是相关系统设备技术维护的专业技术工（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由设备供应厂商专业培训合格后颁发的合格证书才能上岗），有丰富的设备保养实践经验，责任心强，对用户负责。

(3) 对本项目内包含的水秀设备进行定期修复、更换。

(4) 乙方必须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

(5) 乙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按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操作者和第三者的安全或财产损失的。若因乙方的违规操作而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在技术维护期间，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的其它财产所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技术人员在工作期间进行文明施工，并对甲方的其它设施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乙方技术人员有义务在工作期间遵照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若乙方技术人员在工作期间在甲方的区域内偷窃或破坏甲方的设备和物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甲方损失的赔偿。

(7) 乙方对技术维护材料的质量进行全程把关，如甲方发现材料有任何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一定的经济费用以作补偿。

(8) 因乙方原因处理故障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9) 乙方负责做好各项维护工作的书面及台账记录，由乙方工作人员和甲方授权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技术维护工作记录内容应当包括设备的名称、技术维护单位名称、使用单位名称、设备型号和额定功率等技术参数、技术维护项目、本次技术维护时间、配件更换记录、使用建议等记录作为考核的凭证。乙方保证台账记录真实，如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0)乙方对技术维护的设备使用性能负责,在技术维护过程中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要求,保证设备的性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在技术维护期间,乙方应对设备可能存在的故障隐患作出评估,并进行恰当的预防性处理,以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若故障隐患超出技术维护范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消除隐患建议。

(11)在技术维护过程中,如果发现新安装(或新更换)的设施设备损坏或失效需要更换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更换。

(12)辅材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技术维护内容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14)乙方在开展技术维护服务时,由于维保不当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应确保水秀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七、考核和服务经费的核拨

1、考核验收:甲方考核小组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4《东部新城水秀设施养护考核表》、附件5《考核标准的直接扣款项》。

3、付款条件及办法:

3.1 服务经费付款办法:每月服务经费拨付额与考评结果挂钩,即1年度的服务经费按月度考核结果分12次核拨,每月考核后,由甲方在次月核拨给乙方。服务经费拨付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应支付的费用 = (1年全额服务经费-12万元) / 12 - 考核扣除费用。

注:1)本项目服务经费均采用年度包干制;2)土建维修暂列金额在合同签订时按暂估价12万元计入合同总金额,该部分金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水池漏水修补、水池瓷砖修补等,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按审计价(参照局小型项目下浮率)下浮后予以结算。

3.2 考核情况:

(1)月平均考核得分在95(含)分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算服务经费;小于95分的每少于0.1分扣当月全额服务经费的0.5%;少于90分的为不合格,不核算当月服务经费。

(2)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二个月得分低于90分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其他

①考核结果引起的扣罚(包括直接扣款情形)直接在当月应当核拨的服务经费中扣减;

②其他扣罚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附件4《东部新城水秀设施养护考核表》、附件5《考核标准的直接扣款项》”及合同条款约定。

③本项目考核办法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必要，甲方有权对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八、违约责任

1、提前解除合同：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且乙方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采购活动：

(1) 一个合同期（12个月）内区级考核累计二个月考核不合格。

(2)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擅自更换拟投入人员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3) 非自然原因造成设施重大损失（具体根据合同内规定）。

(4) 乙方因内部管理不力造成员工群体性事件的，且性质严重。

(5)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擅自收费的。

(6) 公司法人代表构成严重违法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将该公司列入行业黑名单。

(7) 出现严重安全责任事故或被新闻媒体报道负面消息、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8) 合同履行期间，未按采购要求进行管理服务且情节严重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第三次仍未达标的。

2、合同终止：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 如因政府部门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范围调整等，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费按实际结算，多退少补。

(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明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按年度全额服务经费1%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进行追索。

3、其他

(1) 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管理或施工作业不规范，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财产伤害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应急任务或重大活动保证不力、上级部门、领导督查督办、或群众举报情况严重并经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经费 1 万~3 万元/次，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员工或公司相关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且在行业中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经费 3 万~6 万元/次，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合同履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合同双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事件。

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罢工；

(5) 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供电中断；

(6) 国家征用、征收；

(6)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 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附则

10.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政策调整或公园实际运行制度变更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管理服务效果不理想的，甲方有权调整附件 4《水秀系统维护考核扣分细则》、附件 5《直接扣款项及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合同见证方: 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见证日期:

附件1 高配间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高压开关柜	KYN28-12	1
2	高压开关柜	KYN28-12	1
3	高压开关柜	KYN28-12	1
4	高压开关柜	KYN28-12	1
5	高压开关柜	KYN28-12	1
6	直流屏	/	1
7	低压柜	GCS	1
8	低压柜	GCS	1
9	低压柜	GCS	1
10	低压柜	GCS	1
11	连接铜排	TMY-3*(100*10)+80*8	1
12	干式变压器	SCB11-1000/10~0.4	1
13	环网柜	SM6	1

附件2 水秀设施清单

1. 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央广场水街音响系统设备清单

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央广场水街音响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MIDAS	M32R	数字调音台	1	台
2	KLARK TEKNIK	DN32-DANTE	DANTE扩展卡	1	块
3	CISCO	WS-C2960L-8PS-LL	光纤交换机	3	台
4	CISCO	GLC-LH-SMD	单模光纤模块	4	块
5	TASSO	KF-860	主扩声线阵音箱	8	只
6	TASSO	KF- 860B	主线阵次低音箱	4	只
7	TASSO	KF-860C	线阵吊架	4	只
8	TASSO	PA3250	(KF860线阵高音) 功放	2	台
9	TASSO	PA3650	(KF860线阵低音)功放	2	台
10	TASSO	PA1850	主线阵次低音箱功放	1	台
11	TASSO	LARK802	补声线阵音箱	8	台
12	TASSO	LARK212B	补声线阵次低音箱	4	台
13	TASSO	LARK	吊架	2	台
14	TASSO	PA850	补声线阵音箱功放	4	台
16	TASSO	PA1250	补声线阵次低音箱功放	2	台
17	Xilica	U0808-N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18	TASSO	LARK802	侧场扩多喇叭线阵音箱	16	台
19	TASSO	LARK212B	侧场扩声低音音箱	8	台
20	TASSO	LARK	吊架	8	台
21	TASSO	PA850	侧场扩多喇叭线阵音箱功放	8	台
22	TASSO	PA1250	侧场扩声低音音箱功放	4	台
23	Xilica	U0808-N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24	音箱线	4*2.5		1600	米
25	音箱线	4*4		1000	米
26	网线			1	箱
27	音频线			200	米
28	单模光纤	4 芯		1000	米

29	卡侬公头			50	个
30	卡侬母头			50	个
31	音箱头	4芯		150	个
32	水晶头			1	盒
33	户外机柜	600*800	32U	4	个

2. 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央广场水街水秀设备清单

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央广场水街水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功率	设备品牌、型号
1	数码直喷	82套	4KW/套	ASI DST20
2	数码拱形	18套	4KW/套	ASI DST20
3	数码摇摆	12套	7.5KW/套	ASI VARI-30M
4	数码高喷	10套	30KW/套	ASI GSC80B
5	LED水下电脑灯	132套	500W/套	AQUASHOW PRO 500W LED

3. 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央广场水街喷泉设备、水池清洗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面积	功率/容量	备注
1	喷泉控制室	1项		地下室
2	喷泉控制设备机房	1项		地下室
3	喷泉水泵数量	1套	700KW	
4	喷泉控制电脑	1套		地下室
5	水处理设备	2个	20KW	水池用5台过滤设备/设备坑
6	水处理设备	1个	9KW	水池用2台过滤设备/设备坑-地下室
7	地面水池面积	5400M ²	3000立方	

4. 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央广场水街水下灯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功率/容量	备注
1	配电房	1		地下室
2	变压器	1		地下室
3	喷泉控制室	1		地下室
4	喷泉控制设备机房	1		地下室
5	喷泉水泵数量	1套	700KW	

6	喷泉控制电脑	1		地下室
7	音箱	1 套	35KW	详见清单
8	空调数量	4	11KW	地下室
9	水处理设备	2	20KW	水池用 5 台过滤设备/设备坑

附件3 人员配置

岗位类型	具体岗位	岗位数量(岗)	岗位工作时间(小时/日)	★配备人员数量(人)	岗位职责	岗位设置说明
管理岗	项目经理	1	8	1	要求50周岁及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按最高学历计算)，主要负责项目整体管理的组织、协调。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接其他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根据实际需求设置1岗。
	内勤	1	8	1	负责财务工作，接待、智慧城管工作以及其他内勤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乙方为内勤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根据实际需求设置1岗。
	安全员	1	8	1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该证书为由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或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安全巡检工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员证书复印	根据实际需求设置1岗。

					件和乙方为安全员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日常保洁	水池清理	2	16 (6:00-22:00)	≥ 2	由2名保洁人员交替负责一个水秀地点内水面垃圾及漂浮物的日常清理工作,驻场保洁人员作业时间8小时/岗。	根据实际需求设置2岗。
工程技术岗	设备运行及日常养护	1	8	≥ 1	负责水秀系统设备的保洁养护工作以及水秀设备的开启等运行工作。	根据实际需求设置1岗
	水秀技术人员	7	8	≥ 7	1. 由设备供应厂商的专业技术人员(1名)和国内专业的技术维护人员(6名)负责灯光、音响、喷泉、设备调试,设备维修等技术维护工作,包括月检、季检以及年检,故障抢修、重大节日及活动技术保障。 2. 其中电工须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工作业证复印件。	根据实际需求设置7岗。
合计		13	-	≥ 13	-	-

注: 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上表要求,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其中管理岗人员需为乙方正式在职员工, 其余人员(要求均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全部到位并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清单, 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合同履行资格。

2) 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 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所有作业人员发

生的劳务纠纷、意外伤害等各种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3) 乙方应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接其他项目）、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稳定性的，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报请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工作不能够胜任或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派任务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撤换。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需固定，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如需更换人员必须安排同档次人员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要求在保证水秀设施维护要求的情况下，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机动调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4) 乙方须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居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附件 4 《东部新城水秀设施养护考核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日常 养护	水池 20%	1、每天必须及时清理水池内的杂物垃圾；（4分）	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1分；
		2、适时进行投药灭藻和处理水体的浊度工作，保证水质达到景观三类水质标准（每月出具一份检测报告）；（6分）	水体不洁净发现一次扣1分；
		3、经常性对池底进行吸污清理工作，保证池底清洁；（6分）	池底不洁净发现一次扣1分；
		4、每季度对水池进行一次大消毒及水池大扫除。（4分）	未消毒清理扣4分。
	设备 20%	1、每天对所有喷泉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保养，确保系统设备清洁完好；（4分）	未完成或出现设备故障，发现一次扣2分；
		2、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检查、保养；（4分）	未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扣4分；
		3、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检查；（4分）	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扣除实施当月总经费的10%；
		4、每年组织专家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性调校服务；（4分）	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扣当月总经费的10%；
		5、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4分）	未及时维修每次扣3分。
	安全 运行	30%	1、喷泉开启前后必须对各设备及系统严格检查，劝阻游人在喷射范围内活动；（5分）
2、喷泉开启期间控制室内和现场必须有人值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5分）			无人值守，发现一次扣2分；喷泉故障或意外事故无人及时处理，发现一次扣5分；
3、未按规定时间开启或关闭喷泉；（5分）			发现一次扣3分；
4、控制室内不得私自乱拉和乱接电器，保证控制室内空调、干燥器适时开启并保证完好温度18-26度湿度40-60%。（5分）			发现一次扣3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5、在养护责任可控制范围内保证不出任何安全质量事故。 (10分)	发现一次扣10分。
制度管理	10%	1、对日常考核监督中指出的问题需及时整改，建立健全养护日志；(5分)	未及时整改发现一次扣3分；
		2、养护单位管理人员需有相对稳定性，如有变更要通知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5分)	未做到每次扣3分；
劳动纪律	10%	1、控制室内必须由专人操作，无关人员禁入内；(5分)	一经发现扣3分；
		2、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5分)	一经发现扣3分；
其他	10%	1、突发意外事件需要及时向甲方汇报情况，对养护范围外出现设施残损情况等向甲方及时反映；(5分)	未及时汇报反映扣3分；
		2、必须尽力配合甲方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5分)	主观原因未配合完成每次扣5分。

附件5 《考核标准的直接扣款项》

1. 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重大活动保障，配合不力，扣减1000元/件。

2. 安全生产：凡是被上级检查发现较大以上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视情扣款1000-2000元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同步进行整改闭环。对其他安全问题，纳入日常考核，视情扣款100-1000元。

3. 乙方受甲方委托，有义务负责做好各项移交工作，因工作疏漏导致移交工作出现问题的，相关责任和整改费用均有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现状移交为借口不履行整改或提升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各级各种渠道通报问题（“行走甬城”、“鄞领域事”、局长信箱件、领导批示件、新闻媒体、自媒体曝光等）未在限时或约定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质量不达标，存在敷衍现象以下情况的扣减1000元/件，要求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完成。

4.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关的社保（五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未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处理，并从日常养护经费中扣减3000元/人/月作为违约金，上不封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返还。若乙方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力引起第三方意外伤害或事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期内发现人员缺位的，乙方按8000元/人/月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照要求进行维护，甲方有权实施监管和考核，并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抄告。其中，一次抄告扣款1000元/次，二次抄告扣款5000元/次，三次抄告扣款15000元/次。

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绿地内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出借或出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未按规定执行的扣2000元/件/月。

8.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及时效要求进行整改，每发生一件逾期未整改将处以5000元人民币的罚款。累计2次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罚款费用为当月维护费用的10%。

9. 所承担的服务项目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被上级领导批评或有关新闻媒体曝光，除仍按考核评分办法扣分外，另处扣减每次5000元经费。国家、省检查中达不到优秀标准时每扣0.1分扣减2000元，扣减额度以此类推；中心领导或市、区上级领导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

中标通知书

致：宁波市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ZJS2024183G 的 2025-2027 年度鄞州区东部新城水秀设施养护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序号	中标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1	2025-2027 年度 鄞州区东部新城 水秀设施养护	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续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 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 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 人考核，双方同意后，方可 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1745500.00

请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感谢您对招投标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再次合作的机会。

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4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ZJS2024183G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鄞州区东部新城水秀设施养护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水池及设备的日常保洁	225800.00	225800.00	
2	水秀设备运行及日常养护	192000.00	192000.00	
3	水秀系统设备技术维护	507800.00	507800.00	
4	水秀系统设备维修及配件	636000.00	636000.00	
5	音响及配套设备检修及养护	13200.00	13200.00	
6	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6000.00	26000.00	
7	水秀节目的编曲及更新 (数量 2 首)	25000.00	25000.00	
8	土建维修暂列金额	120000.00	120000.00	
9	合计:		1745500.00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宁波市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